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中医院

中标人：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乙方：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初期窗帘隔帘棉织品开办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4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棉织品（工作服），详见采购需求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数量（单位）：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53600）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提交人民币5536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30 个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等金额的合法发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如出现三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88517581

传真：

传真：010-59799500-24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初期窗帘隔帘棉织品开办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46

分包号： 采购包 2：棉织品（工作服）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男医生冬装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82	450	件	36900
2	女医生冬装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82	450	件	36900
3	男医生夏装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70	450	件	31500
4	女医生夏装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70	450	件	31500
5	护士服冬长款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80	800	件	64000
6	护士服夏长款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70	800	件	56000
7	分体护士服冬上衣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68	300	件	20400

8	护士冬裤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51	300	条	15300
9	护士帽		均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12	1000	顶	12000
10	护士分体夏上衣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61	300	件	18300
11	护士分体夏裤子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55	300	条	16500
12	护士鞋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128	1000	双	128000
13	水电工作服夏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100	30	套	3000
14	水电工作服冬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110	30	套	3300
15	病员服		全码	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	80	1000	套	80000
总计（元）						553600 元			

投标人（盖章）：北京南丁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